

南华县财政局文件

南财农〔2021〕99号

南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上海市 帮扶楚雄州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南华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上海市帮扶楚雄州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农〔2021〕141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第二批上海市帮扶楚雄州项目资金 10 万元下达给你局，支出请列入 2021 年“2130505·生产发展”功能分类科目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0903·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30310·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。该项资金用于实施上海帮扶项目。

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，严格执行

预算法和上海市帮扶资金项目管理、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等规定，及时拨付资金，抓紧抓实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。同时请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开展工作，确保目标完成。

附件：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县乡村振兴局，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南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6日印发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(盖章)		南华县2021年上海市帮扶楚雄州消费帮扶及产销对接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周崇毅: 电话: 0878-7222724
主管部门		南华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南华县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10	
		财政资金(州级资金)			
		其他资金		1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上海市帮扶楚雄州项目资金的通知》(楚财农[2021]141号)下达专项资金10万元,围绕“云品入滇”工作目标重点推进上海市对口帮扶地区“百县百品”等消费帮扶行动,立足当地实际,加强重点农特优新产品打造,组织开展产品研发孵化、包装设计、品牌宣传,带动脱贫地区增收致富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产品研发孵化、包装设计、品牌宣传(个)	≥3	
		质量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工率	100%	
			资金拨付率	100%	
		成本指标	投入上海帮扶资金(万元)	≤10	
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担保费补贴扶持经营主体销售收入增长率(%)	≥10%	
		社会效益指标	打造沪滇消费协作产销对接典型,助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	≥1个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
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(%)	≥90%	
.....					

经办人: 何永平

单位负责人: 周崇毅

上报时间: 2021年12月2日

注: 1. 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,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

